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
認購嘉泰同仁股本權益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第一份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第二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關於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第三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第一份公佈，該第二份公佈及該第三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